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协助全区保障性住房（含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联合会审及租赁补贴的准入资格核定、发放、动态管理等工作；承担区本级投资开发建设的公租房居住小区的管理及建筑、设备等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二）负责统筹安置房房源，协助各镇（街道）返迁安置房分配工作；负责返迁安置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和相关工作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三）协助承担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各镇（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业务指导；参与全区棚户区（危旧房）和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

（四）协助承担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各镇（街道）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征地拆迁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和相关工作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协助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各镇（街道）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业务指导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的受理、审核、拨付；建立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正式成立，由原赣州市章贡区房地产管理局、原赣州市章贡区征地拆迁办公室组建而成，为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物业股、住房保障股、国有征收服务股、集体拆迁服务股、安置服务股、矛盾纠纷调处服务室 8 个股室。2022 年度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全额事业编制 34 人、差额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 34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全额事业 34 人、差额事业 0 人、自收自支事业 0 人；离休人；退休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初中 0 人、高中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620.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20.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他收入 325.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结余（结转）总额 853.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0.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1193.6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6%，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193.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预算 30.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支出支出预算 84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7.11 万元，其他支出 325.6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44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预算 30.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支出支出预算 339.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0.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九）区住保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经费、物业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全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市品办字[2020]3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赣州市章贡区房地产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全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市品办字[2020]3号）

5. 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物业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章贡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